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. 2. 6

部门(单位)名称		独山县人民检察院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933.22	1810.15	1810.15	10	100%	10
		基本支出	780.16	864.12	864.12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153.06	946.03	946.03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按照中央提出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”的总体要求,以及县委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重大机遇的工作思路,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,全面履行检察职能,为着力建设“五个新独山”的宏伟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			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,分别承办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、刑事执行监督、公益诉讼、生态检察、未成年人检察、控告申诉业务等检察工作,完成中央到县委的工作部署,全面履行检察职责,为实现着力建设“五个新独山”的宏伟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审查起诉案件数	≥100件	467	5	5	
			审查逮捕案件数	≥100件	204	5	5	
			开展法律宣传	≥4次	12次	5	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质量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优秀	6	6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完成	2023年12月底完成	6	6	
	成本	人员类项目支出	=6589429.18元	6806374.05元	6	6		
	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1212200元	1834779.98元	6	6		
		上年结转项目支出	=1530552.17元	1530552.17元	6	6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开展法律知识宣传,提高社会对法律知识的知晓率	进一步提高	进一步提高	10	10	
			开展警示教育,起到预防犯罪、警示教育效果	进一步强化	进一步强化	10	10	
			积极开展释法说理,严厉打击犯罪行为,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	进一步强化	进一步强化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本院工作在县人大会满意度	≥95%	99.15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	
自评结论	我院对照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和细化指标进行自查自评,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,结果评为“优”。总体上达到预期效果,完成了工作任务,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开支,严控三公经费支出,强化预算约束和过程管理,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。下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运行管理,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,达到预期效果。							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*$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*$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